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0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9,150,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497%。（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5,951,546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149,598,194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908,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8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41,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41,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2）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4）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5）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7）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11）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35,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52%；弃权 1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35,2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642%；弃权 1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08%。

（12）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87,241,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6%；反对 1,774,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8%；弃权 1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32,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866%；反对 1,774,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356%；弃权 1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78%。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10,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1%；弃权 4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10,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772%；弃权 4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487,241,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6%；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1%；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32,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866%；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949%；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18）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3%；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7%；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4%。

（19）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3%；弃权 1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7%；弃权 1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02%。

（20）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3%；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7%；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4%。

（21）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487,241,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6%；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1%；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32,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866%；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949%；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333,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84%；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1%；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24,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554%；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949%；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4%；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365%；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740,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8%；弃权 1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740,2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247%；弃权 1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1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4%；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365%；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4%；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365%；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586,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532,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3%；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77,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1196%；反对 1,532,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308%；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875,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70,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78%；弃权 2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6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71%；反对 3,070,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927%；弃权 2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0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02,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64%；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5%；弃权 1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9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874%；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11%；弃权 1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1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01,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61%；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5%；弃权 1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9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544%；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11%；弃权 1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4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93,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9%；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5%；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8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232%；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11%；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885,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24%；反对 3,070,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78%；弃权 19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0128%；反对 3,070,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927%；弃权 19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45%。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967,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91%；反对 3,071,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79%；弃权 1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458%；反对 3,071,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045%；弃权 1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9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910,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6%；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5%；弃权 2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0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186%；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11%；弃权 2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章磊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具体增持情况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和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傅露芳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8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 75,005,847.4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傅露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3、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傅露芳女士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的六个月内傅露芳女士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傅露芳女士本次增持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傅露芳女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8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75,005,847.4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实施前后傅露芳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傅露芳	1,502,900	0.12%	3,387,300	0.27%	4,890,200	0.39%

三、律师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增持人傅露芳女士具有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及圣农发展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傅露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由于资产不足抵偿负债，且众多债权人竞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中华映管土地、建物、设备等各项资产，中华映管已无法继续生产、营运；中华映管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依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211 条规定决议申请法院宣告破产，以便中华映管员工及各债权人能依法律规定公平受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134 号公告）。

二、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获悉中华映管收到台湾桃园地方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宣告中华映管破产，主要内容如下：

（一）宣告破产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二）破产裁定主文：

1、宣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2、选任马国柱会计师、刘慧君律师及杨晓邦律师三人为破产管理人。

3、申报债权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

4、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45 分在桃园地方法院第 42 至 46 法庭召开。

5、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决事项：（1）破产财团的内容及管理方法；（2）监查人人数及人选。

三、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申报债权：公司将督促代理律师事务所向法院申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止的全部债权金额本金及法定利息。

（二）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代理律师事务所将派员出席参加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确认破产财团的内容和管理方法后，再行发表意见。

（三）监查人之选任：鉴于公司为中华映管无担保债权之最大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中具有最多之表决权数，将争取由公司代理律师代表公司自愿担任破产案之监查人。

四、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2-6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 B	股票代码	000625、200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德勇、黎军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		
传真	023-67866055		
电话	023-67594008		
电子信箱	cazqc@changa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573,568,393.71	56,784,631,899.07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7,626,135.78	1,729,245,208.60	2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0,113,819.34	739,756,972.08	31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52,236,420.20	17,698,826,870.37	-6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0	0.17	2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17	2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3.22%	6.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812,360,580.91	135,404,623,479.63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688,859,608.34	55,732,932,103.72	8.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4,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7%	1,783,090,143	170,093,458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1,410,747,155	5,031,36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0%	506,243,257	340,186,9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30%	426,362,905			
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3%	280,498,8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	165,913,975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50,022,3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9%	49,073,31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6%	45,203,6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4%	43,352,8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